

郟阳姑娘武汉捐献造血干细胞,为生命续航

“有机会救人一命,是我的幸运”

“每通过一个捐献环节,我就更开心一点”

“我感觉还挺好。”8月18日,在完成造血干细胞混悬液采集后,李莉满脸笑容地说。6年前,李莉在参加红十字会组织的宣传活动时,对捐献造血干细胞有了一定了解,于是填写《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同意书》,成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里的一名志愿者。

今年5月,在武汉读研究生的李莉接到红十字会的电话,称她与一名血液病患者初配成功。“我觉得能够有机会救人一命,是我的幸运,没有犹豫就同意了捐献。”李莉说。

起初,父母得知女儿捐献

造血干细胞的决定有些担心。但作为一名医务工作者,李莉的妈妈知道造血干细胞移植对重症血液病患者治疗的关键性,也清楚捐献造血干细胞对于捐献者身体是没有负面影响的。经过一番商量,他们最终同意并积极支持女儿的志愿行为。

初配完成,在进行抽血采样、高分型、体检等流程后,中华骨髓库制订了详细的采集计划,为李莉安排了捐献。“对于我来说,每通过一个捐献环节,我就更开心一点,希望能早点进行正式捐献。”李莉回忆道。

“打针抽血带来的小疼痛算不上什么”

从8月14日开始,李莉每天早晚要各打一次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即动员剂,目的是将骨髓腔中的造血干细胞部分调动到外周血液循环中。

8月18日早上打完动员剂后,李莉正式开始捐献。医务人员从她的一侧手臂静脉采血,经过血细胞分离机获取造血干细胞混悬液,其余血液成分再由另一侧手臂静脉回输到体内。整个过程大约持续了4个小时。

“这个过程确实有点疼,但是完全可以承受。”李莉说,“从决定去捐献造血干细胞起,我就没有任何动摇,打针、抽血带来的小疼痛根本算不上什么。”

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李莉的勇气和爱心不仅为

患者送去“生命的火种”,更带动周围的同学朋友。她身边的很多同学开始关注并有意愿参与到捐献中,希望有机会帮助别人。她说:“我只是做了一件力所能及的事情,但能够用自己的经历影响身边人,让更多人加入到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队伍中,是一件意义重大的事。”

据悉,目前湖北已有12.7万人加入到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的行列中,成功捐献者超过580例,但这远不能满足临床需要。如果年龄在18—45周岁之间、符合无偿献血条件、有献血经历、家人支持的健康公民,均可以成为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符合报名条件者,可以拨打当地红十字会电话咨询、报名。

武当山公安严打电诈犯罪 跨省市抓获3人 涉案180万元

■记者 吴忠斌 特约记者 李强

本报讯 近日,武当山特区公安局刑侦大队赶赴四川、山西等地成功抓获3名涉嫌电诈的嫌疑人,涉案资金达180万余元。

前段时间,武当山特区公安局刑侦大队通过线索摸排,在襄阳市抓获涉嫌帮信罪的嫌疑人鲁某斌。经查,8月2日,鲁某斌将他的银行卡、电话卡邮寄给诈骗团伙转账跑分,资金流水达96万元。目前,鲁某斌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在侦。

8月12日,武当山特区公安局刑侦大队远赴山西太原抓获网上逃犯郭某,查获涉案银行卡5张、电话卡两张。郭某交代,今年7月,他办理多张银行卡、电话卡,流窜至苏州、上海、太原等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团伙转账、取现,涉案金额达40余万元,涉及武当山等地多起电诈案件。

8月14日,武当山特区公安局刑侦大队赶赴四川广安,将嫌疑人甘某豪抓获。经了解,8月2日,甘某豪在明知他人从事网络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为获取利益,将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身份证出借给他人用于转账使用,并帮助他人到银行取现。受害人向甘某豪提供的银行卡转账5万元,甘某豪从中获利2500元。

7.8元车费误付成708元的哥主动退还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胡国胜

本报讯 18日,一名市民在乘坐出租车时,一不小心将7.8元车费支付成708元。驾驶员发现后,及时将多收的700元钱退还。

王伟忠是交通出租车公司鄂CD27065出租车的驾驶员。18日13时许,一名女士在十堰火车站搭乘王师傅的出租车。乘客的目的地很近,就在十堰老街。到了目的地后,显示车费为7.8元,乘客扫码付款下车,王师傅继续营运。

没过多久,王师傅发现收款栏里有一单708元的收入。他仔细回忆,猜测是那名女乘客扫码付款时按错了数字和小数点。他将这一情况在交通出租车公司微信群里进行报备,公司工作人员开始寻找这名女乘客。

16时许,王师傅通过乘客的付款途径,和乘客叶女士取得联系。随后,他主动将多收的700元钱退还给了叶女士。

记者联系上了叶女士,她告诉记者,她下车时网络信号不好,加上一时迷糊,误将7.8元输成708元。“多亏了王师傅提醒,要不然我还不知道自己犯糊涂,多付了700元钱。”叶女士感谢道。



李莉顺利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

你知道非血缘关系的造血干细胞配型成功率是多少吗?是万分之一甚至是几十万分之一。这样的小概率事件被在武汉读研究生的郟阳姑娘李莉(化名)碰上。18日上午,李莉在武汉捐献207毫升造血干细胞,为一名血液病患者送去“生命火种”。

■文、图/记者 张贞林 通讯员 章晟



公司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 工人受伤索赔遭拒 法院判保险公司理赔95万元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公司承包一项小区改造工程,并购买了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有人受伤却遭到保险公司的拒赔,为此投保公司与保险公司对簿公堂。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案进行二审并公布判决结果:维持一审判决,保险公司需支付赔偿金95万元。

2021年,我市一建筑工程公司在城区承包了一项小区改造工程,随后又将工程中的南村巷片区施工内容分包给了甲公司。在工程启动之初,这家建筑工程公司投保了一份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工程开工后不久,甲公司工人余某在南村巷片区施工过程中不慎

受伤。经人社部门认定,余某系工伤。事情发生后,作为工程发包方的建筑工程公司为余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不料保险公司却以余某的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为由拒赔。

为工人投保了保险却得不到理赔,建筑工程公司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法院一审认为,建筑工程公司承包工程并分包给甲公司,甲公司系保险所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企业,余某系甲公司员工,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因此,根据保险条款,余某符合被保险人条件。余某在保险公司承保的保险区域和保险期间,在施工中意外受伤,属于保险赔偿范围,遂判决保险公司向余某支付赔偿金95万元。

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案件并展开二次审理。二审法院认为,建筑工程公司承包工程并分包给甲公司,甲公司施工范围包括在整个工程范围之内,因此建筑工程公司投保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当包括在该保险工程范围内从事施工的企业,被保险人应当包括在该保险工程范围内从事投保的工程施工并与所属施工企业有关系的劳动者。余某在保险期间内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意外受伤,符合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条件,应当作为被保险人享受保险利益。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判决结果: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提醒: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意外事故时有发生,投保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有利于有效保障建筑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减轻企业经济压力,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诚信社会
你我共建
信用十堰